

《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就條例草案附表4採取跟進行動的
事項一覽表
(截至2004年2月19日的情況)

查閱紀錄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3年10月2日	考慮應否增訂條文，以清楚訂明按法院根據 擬議第152FA條 發出的查閱令披露資料或文件的規定，應凌駕任何就不得作出披露而訂立的合約協議；以及豁免有關的指明法團承擔因為作出有關披露而須負上的合約或普通法方面的法律責任。	立法會 CB(1)798/03-04(06)號文件 (於2004年1月16及26日發出)
2004年1月29日	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擬議第152FA(2)(b)條 所指的“已顧及有關的指明法團及申請人兩者的利益下屬恰當的目的”的涵義；及 (b) 澳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先例(如有的話)，以說明 擬議第152FA(2)(b)條 所指的“恰當的目的”的涵義。	立法會 CB(1)934/03-04(02)號文件 (於2004年2月4日發出)
2004年2月5日	(a) 提供《2001年澳洲公司法》第247A(1)條的原先版本，倘若可行，說明自《2001年澳洲公司法》或其先前的版本制定以來，申請查閱紀錄的宗數有否顯著改變； (b) 澄清有關“查閱令”的擬議條文的政策目的，並考慮應否修訂 擬議第152FA(2)(b)條 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	立法會 CB(1)1041/03-04(01) 號文件 (於2004年2月19日發出)

查閱紀錄(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5日 (續)	<p>(c) 考慮就指明法團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向法院申請查閱有關指明法團的紀錄，訂定最少控股規定或最少股東人數規定；</p> <p>(d) 考慮需否在擬議第152FD及152FE條以外按現行第152F條的方式為銀行業人士增訂保留條文；</p> <p>(e) 考慮需否修訂擬議第152FC(1)條的草擬方式，以準確反映有關政策目的，並就此方面提供範例，分別說明第152FC(1)(a)及152FC(1)(c)條範圍內的情況；</p> <p>(f) 考慮應如何修訂擬議第152FA條的草擬方式，以表明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所得資料僅應用作與申請取用該等資料的目的有關的用途；及</p> <p>(g) 考慮在擬議第152FA條下加入有關不當地使用資料的罪行的條文。</p>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12日	<p>(a) 澄清有關的政策用意及相關的普通法原則，說明在下列情況下應以何種方式判給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訂明的補救方法 ——</p> <p>(i) 就有關不公平損害的同一事務而言，提出呈請的成員曾蒙受損失，但該公司沒有蒙受損失；</p> <p>(ii)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純粹反映該指明法團的損失；及</p> <p>(iii) 提出呈請的成員的損失附加於該指明法團所蒙受的損失之上。</p> <p>當局應提供真實的例子及／或法院案例，以資說明。為釋除疑慮，當局應說明如何避免分別就各項損失作出的判給有所重疊；</p> <p>(b) 闡釋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企業管治第一階段檢討建議的諮詢文件”第16.10段引述的有關就“個人失當行為”造成不公平損害發起訴訟的例子；</p> <p>(c) 澄清以下問題：根據擬議新的第168A(2A)至(2C)條，倘若某些成員作為指明法團成員的權益因為某事務而受到不公平損害，但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而其受到的不公平損害與已就同一事務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相同，法院可否判給損害賠償或就損害賠償判給任何利息予該等沒有向法院提出呈請的成員；</p>	尚待回覆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12日 (續)	<p>(d) 澄清有關不公平損害的擬議新條文及衍生訴訟條文之間的關係；以及澄清以下問題：就指明法團的同一事務而言，有關的政策用意是使成員可同時根據兩套新條文提出訴訟，抑或只可根據其中一套提出訴訟；</p> <p>(e) 須提供理據，解釋為何本港的法例額外提供另一形式的補救方法(即法院可判給損害賠償)，因為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的法例均沒有提供此種補救方法。當局亦應就此方面提供資料，說明上述司法管轄區在何種程度上曾根據普通法提供此形式的補救方法；</p> <p>(f) 考慮擬議新的第168A(2A)條的條文應否納入第168A(2)條內；</p> <p>(g) 解釋為何擬議新的第168A(2A)及(2C)條使用“不論是否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因為該措辭有別於“為了結所投訴的事項”；</p> <p>(h) 關於應否就過去成員根據擬議第168A(2B)及(2C)條進行申訴的情況設定期限，當局須處理下列事項 ——</p> <p>(i) 根據上述擬議條文採取的行動須否符合《時效條例》(第347章)的規定；</p> <p>(ii) 法院就根據擬議第168A(2B)條提出的呈請個案作出決定時，會否有酌情權應用相關的普通法原則；及</p>	

不公平損害的補救方法(續)

會議日期	事項	結果
2004年2月12日 (續)	<p>(iii) 由於英國及新加坡均沒有向過去成員提供法定補救方法，而在澳洲，如適用情況與不再是成員的人士有關，“過去成員”的涵蓋範圍只限於不再是公司成員的人士，為何當局只是基於單一資格(即該名成員作出投訴的事務須為有關他仍然為成員時的指明法團的事務)，把法定的不公平損害補救方法擴展至包括指明法團的過去成員。</p> <p>(i) 政府當局承諾就董事薪酬過高的情況提供法院案例，以資說明；</p> <p>(j) 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項諮詢常委會及有關人士，並會在進行修訂《公司條例》的下一階段工作時處理此事項；</p> <p>(k) 政府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提述呈請時以“presented”及“presenting”的字眼取代“made”及“making”的字眼；及</p> <p>(l) 政府當局會就應否刪除或修訂第168A(2D)條的問題作出具體回應。</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2月19日